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1、公司将所持江山宝源的62.4%股权转让予湖南璀耀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，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天龙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洪_____

乔惠平_____

冯绍津_____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9 日